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198
一致行动人:宁波顺信丰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19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顺达丰润	指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 顺信丰合	指宁波顺信丰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顺丰控股、上市公司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新材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的前身,于 2017 年 2 月更名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顺达丰润

公司名称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1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94,533.0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KD7F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35 年 12 月 24 日

(二)顺信丰合

公司名称	宁波顺信丰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1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746.18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775Y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35 年 12 月 2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控制结构图

(一)顺达丰润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顺达丰润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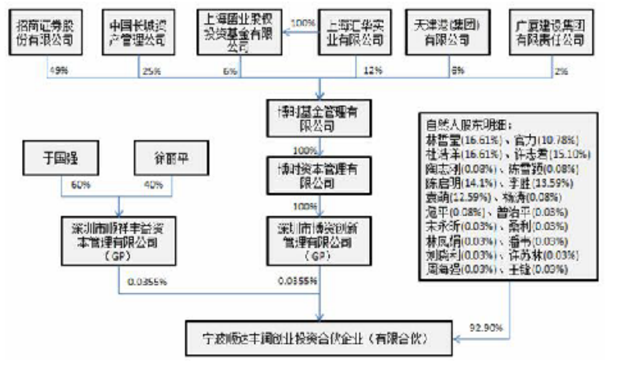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上海国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25%
6%
12%
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于国强
徐丽平
60%
40%
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GP)
0.0355%
0.0355%
自然人股东明细:
林哲莹(16.61%)、官力(10.78%)
杜浩宇(16.61%)、许志君(15.10%)
陶志刚(0.08%)、陈雪颖(0.08%)
陈启明(14.1%)、李胜(13.59%)
袁萌(12.59%)、杨涛(0.08%)
冯平(0.08%)、曾冶平(0.03%)
宋永新(0.03%)、桑利(0.03%)
林凤娟(0.03%)、潘韦(0.03%)
刘晓刚(0.03%)、许苏林(0.03%)
周海涛(0.03%)、王锋(0.03%)
92.90%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顺信丰合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顺信丰合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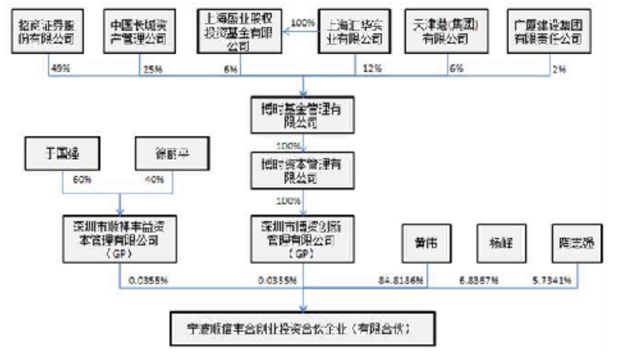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

顺达丰润及顺信丰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均为于国强,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B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172155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 138 号万基商务大厦 101
法定代表人	于国强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30963N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国强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010619680628043X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达丰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0,715,478 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0%。顺信丰合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顺达丰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2,253,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3758%。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65,1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61%。顺达丰润及顺信丰合合计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5,018,5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41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达丰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0,715,478 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0%。顺信丰合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因上市公司募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及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股份从而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 174,303,109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48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顺达丰润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37.31	80,157,579	1.8154%
	大宗交易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38.39	91,380,400	2.0699%
顺信丰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45.05	829,540	0.0188%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5 日	42.76	1,935,590	0.0438%
合计				174,303,109	3.9480%

注:上表出现减持比例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017 年 8 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27,337,311 股股份募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的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 0.4866%。

2018 年 1 月、2018 年 7 月,上市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2,556,661 股、5,231,982 股;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上市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员工离职及 2018 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909 股、440,586 股、3,741,407 股、274,346 股。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 0.007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顺达丰润	合计持有股份	392,253,457	9.3758%	220,715,478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220,715,478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253,457	9.3758%	0	0.0000%
顺信丰合	合计持有股份	2,765,130	0.0661%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5,130	0.0661%	0	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顺达丰润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顺达丰润	220,715,478	5.0000%	质押	144,648,80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鼎泰新材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期限届满后,其所持鼎泰新材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自该等鼎泰新材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②第二期:对业绩承诺第二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③第三期:对业绩承诺第三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在股份减持过程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且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因此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无需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331 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274 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434 号《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无需向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分别完成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的解锁。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股票交易情况为: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股数(股)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卖出	36.92	2,500,0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卖出	36.00	5,500,0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卖出	35.86	4,000,0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6 日	卖出	34.96	4,131,1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8 日	卖出	35.81	3,520,0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9 日	卖出	35.00	8,450,0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5 日	卖出	36.47	21,900,0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6 日	卖出	40.00	6,887,5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10 日	卖出	40.38	2,800,0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12 日	卖出	40.00	650,0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13 日	卖出	40.00	980,0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14 日	卖出	39.51	570,000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5 日	卖出	42.76	3,600,800
顺信丰合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5 日	卖出	42.76	1,935,59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宁波顺信丰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 303 号万福大厦 8 楼 801 室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顺信丰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上市公司募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及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股份从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95,018,587(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9.4419%(含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74,303,109(含一致行动人) 变动比例:4.4419%(含一致行动人) 变动后,顺达丰润持有公司股份 220,715,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顺信丰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一致行动人:宁波顺信丰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顺信丰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前身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泰新材")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股东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顺信丰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信丰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因减持股份、公司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从而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5,018,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419%;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达丰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0,715,478 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0%,顺信丰合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 174,303,109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48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顺达丰润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37.31	80,157,579	1.8154%
	大宗交易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38.39	91,380,400	2.0699%
顺信丰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45.05	829,540	0.0188%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5 日	42.76	1,935,590	0.0438%
合计				174,303,109	3.9480%

注:上表出现减持比例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017 年 8 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27,337,311 股股份募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的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 0.4866%。

2018 年 1 月、2018 年 7 月,上市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2,556,661 股、5,231,982 股;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上市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员工离职及 2018 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909 股、440,586 股、3,741,407 股、274,346 股。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 0.007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顺达丰润	合计持有股份	392,253,457	9.3758%	220,715,478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220,715,478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253,457	9.3758%	0	0.0000%
顺信丰合	合计持有股份	2,765,130	0.0661%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5,130	0.0661%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达丰润持有公司股份 220,715,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顺达丰润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顺信丰合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3、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顺达丰润、顺信丰合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鼎泰新材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期限届满后,其所持鼎泰新材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自该等鼎泰新材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②第二期:对业绩承诺第二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③第三期:对业绩承诺第三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在股份减持过程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且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因此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无需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331 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274 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434 号《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无需向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分别完成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的解锁。

4、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顺达丰润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信丰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 2020 年 4 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14.99	77.22	48.91%
业务量(亿票)	6.11	3.25	88.00%
单票收入(元)	18.82	23.76	-20.79%
2、供应链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5.44	4.25	28.00%
合计	120.43	81.47	47.82%

2020 年 4 月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同比增长 47.82%,主要受益于时效产品、特惠专配产品及其他新业务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2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0,475,2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734,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40,740,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提案的表决通过是下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表决结果:通过。

(二)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461,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395,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维生素 B2 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受理号:CYHB1950145
批件号:2020B03002
药品名称:维生素 B2 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mg
药品标准:YBH07032020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申请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申请人变更处方工艺,修订质量标准和说明书;本品包装规格为 100 片 / 瓶,1000 片 / 瓶及 12 片 / 板。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和生产工艺信息表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 12 个月。1、基于申报的生产线与生产设备,本品的生产批量为 800 万片。2、本品有效期为 12 个月,如后续积累的稳定性研究数据支持延长本品有效期时,请按相关程序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维生素 B2 片由公司开发,剂型:片剂。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B2 缺乏症,如口角炎、唇干裂、舌炎、阴囊炎、结膜炎、脂溢性皮炎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维生素 B2 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